

苏黎世中国附加财务咨询和投资顾问服务除外条款（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 5 节除外责任增加以下内容：

财务咨询和投资顾问

基于、归因于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

- i. 任何实际或指称**被保险人**对任何**客户**的资金或账户行使任何权利或酌情控制权；
- ii. 任何实际或指称的资金或款项混合；
- iii. **被保险人**以投资经理、投资顾问或托管公司的身份提出的任何建议，或针对投资经理、投资顾问或托管公司的选择提出的任何建议；
- iv. **被保险人**对投资的未来价值或特定回报率或利息的任何建议、承诺或保证；
- v. 投资未能达到预期或期望的表现；
- vi. **被保险人**作为证券经纪人/交易商或商品经纪人/交易商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
- vii. 任何实际或指称违反任何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和条例；
- viii. 转移或未能转移资金、款项或证券；**被保险人**提供的与投资、合并、收购、重组、资产剥离有关的任何建议，或**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投资银行服务；
- ix. **被保险人**实际或指称的违反了任何证券法或其他法律的使用或披露非公开信息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